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76號

原告 李美締即永記木材行

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被告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章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4,478元，及如附表「貨款本金」欄所示金額，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4,4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承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共同管道新建工程案，而向伊訂購木材數批，各批貨款金額分別如附表「貨款本金」欄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34萬4,478元。伊分別於如附表「收據開立日」欄所示日期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請款，依約被告應於開立統一發票後之2個月內清償貨款，詎被告迄今均未給付，伊得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

01 被告給付上開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34萬4,478元，及如附表「貨款本金」欄所示金額，
03 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9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0 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司促字卷第9至10頁），內容
11 互核相符。又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
12 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
14 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
15 求被告給付價金共34萬4,478元，洵屬有據。

16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20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
21 間就上開貨款既約定被告應於原告開立統一發票後之2個月
22 內清償，則被告就如附表「貨款本金」欄所示金額之清償期
23 即應於如附表「清償期限」欄所示之日屆至，被告應自前揭
24 期限屆至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如附表「貨款本金」欄
25 所示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萬4,4
28 78元，及如附表「貨款本金」欄所示金額，自附表「利息起
29 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5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6 述，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黃進傑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5,010元

20 合 計 5,010元

21 附表：

22

| 編號 | 貨款本金 (新臺幣) | 收據開立日 | 清償期限 | 利息起算日 |
|----|---------------|------------|-----------|-----------|
| 1 | 24萬3,520元 | 112年9月8日 | 112年11月8日 | 112年11月9日 |
| 2 | 8萬2,668元 | 112年11月15日 | 113年1月15日 | 113年1月16日 |
| 3 | 1萬8,270元 | 113年2月18日 | 113年4月18日 | 113年4月19日 |
| 合計 | 34萬4,478元 | | | |